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坤、于冰、李琳、曹芳（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供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8日